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林景蘭女士

I. 自2011年7月8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1年7月8日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2)2397/10-11(01)—— 政府當局對一個
號文件 體育團體就監管
私人遊樂場地契
約及以短期租約
批地予康樂及體
育活動用途提交
的意見書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2)2469/10-11(01)—— 政府當局在2011
號文件 年7月28日致事
務委員會的函
件，當中載述有
關重置毗鄰油麻
地戲院的公廁、
垃圾收集站及露
宿者庇護中心的
工程項目的最新
進展

立法會CB(2)2487/10-11(01)—— 立法會議員與西
號文件 貢區議會議員於
2011年5月5日舉
行會議後就西貢
區內文康設施興
建工程的進度轉
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488/10-11(01)—— 立法會議員與北
號文件 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1年5月26日
舉行會議後就北
區圖書館服務的
進展轉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2)2634/10-11(01)——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會議後轉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2)2666/10-11(01)——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當中載列尚未完成的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已完成規劃／籌備工作，並獲得區議會支持的非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 立法會 CB(2)2673/10-11(01)——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當中載述在 2008-2009 至 2010-2011 年度內，學校使用主要體育設施的總時數持續下降的原因，並按全港 18 區列出有關時數的分項數字
- 立法會 CB(2)18/11-12(01)號—— 政府當局就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提供的補充資料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4/11-12(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推行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措施及進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及副主席會與民政事務局局长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包括在2011年11月例會討論的其他事項。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於2011年10月14日分別隨立法會CB(2)54/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54/11-12(03)號文件]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中民政事務局負責的各項新措施。應委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2011年10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7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推廣體育

5.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香港工會聯合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使用公眾游泳池人士推出月票計劃作出的積極回應。他要求當局澄清，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段所述的月票是否可供全體市民享用。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體市民均可享用。

6. 王國興議員詢問上述月票計劃會否為長者、殘疾人士、學生和兒童提供優惠月票，以及該

計劃的生效日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康文署管理的游泳池已為上述各類使用者提供五折入場門票優惠。政府當局打算讓他們在月票計劃下享有相同票價優惠。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計劃的細節，然後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就王國興議員建議將可享用優惠票價的長者年齡資格由現時的65歲降低至60歲，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已符合資格享用上述優惠票價。她預期該項安排在月票計劃下亦會適用。

7.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該計劃，並建議可把該計劃擴展至涵蓋使用康文署管理的設施的其他熱門體育項目(例如足球)，以鼓勵非游泳人士亦參與體育運動。

8. 林大輝議員詢問就使用市區與新界區康文署設施和服務採用劃一收費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旨在將市區與新界區同類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理順至同一水平。林議員認為，就使用康文署的公共設施而言，若在市區的收費高於在新界區的收費，又或後者高於前者，便應把收費調低。

提供體育設施

9. 副主席支持政府當局繼續在啟德發展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下稱"多用途體育館")，但關注到公眾如何前往該體育館及人群管理安排。他請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多用途體育館開始興建及竣工的日期；
- (b) 多用途體育館會否連接九龍東擬建的環保連接系統；及
- (c)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7段，民政事務局就確定多用途體育館合適的採購

策略和融資模式所展開的研究，會否涵蓋多用途體育館用途方面的問題，何時完成研究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及研究所需費用。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 (a) 香港需要一所擁有大約50 000個座位的多用途體育館，供精英體育及熱門體育項目作長遠發展之用。經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已包括多用途體育館的用地，而按照環保連接系統的最新規劃，上述用地將會與該系統連接。預計多用途體育館會在2019年竣工，並會設有一座主場館、一座副場館及各種輔助設施，以符合國際標準；及
- (b) 民政事務局展開的研究會探討多用途體育館的可行採購策略和融資模式。有關工作屬初步研究，已編定於2011年年底左右完成，所需費用約為14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研究所得結果，並會提交建議，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支持進行多用途體育館工程計劃下一階段的工作。

11.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大埔龍尾沙灘建造工程，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加快推行該項經歷10年討論的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龍尾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政府當局現正擬備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待取得財委會批准後，該項工程計劃便會展開。

12. 黃容根議員亦對大埔第1區寶湖道擬建體育館工程計劃欠缺推行時間表一事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必須就推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定出先後優次。在過去

5年，政府當局已耗用大量金錢在各區興建新的康體設施。

推廣藝術

13.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增撥資源，藉以在工廠大廈提供藝術空間，然後以優惠租金租予藝術團體(下稱"藝團")和藝術工作者。她指出，工廠大廈一直為新進藝術家及小型藝團提供租金相對低廉的單位進行藝術創作，但她擔心政府活化工廠大廈的措施會導致該等大廈的租金大幅上升，因而可能令新進藝術家及小型藝團無法負擔。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撥予藝發局的資源能惠及新進藝術家和小型藝團，而非只令知名藝術家和具規模的藝團受惠。

1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一直透過各項計劃為新進及小型藝團提供支援。他知道很多本地藝術家都是以兼職性質從事創作，而由數名藝術家或數個藝團共用工廠大廈內一個藝術工作室的情況亦十分普遍。不過，政府當局尚未找出有效方法以確定全港業餘藝術家的人數，因而很難評估他們對藝術創作空間的需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審慎使用公帑，確保有真正需要的藝術家／藝團會獲得適當支援。在藝發局推行為藝術家及藝團提供空間的措施後，政府當局會研究有否需要制訂其他措施以支援藝術創作。

15. 就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第162段，劉秀成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將明年定為"香港設計年"及舉辦多項設計界盛事來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鑒於建築已獲列為香港予以推廣的創意產業之一，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跟隨內地及歐洲的做法，帶頭為多個準備推行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舉辦建築設計比賽，並任用贏得比賽的設計師落實他們的得獎設計。此外，他關注到在設計比賽中有"free pitching"(即無酬提供設計)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向該等比賽的參加者提供適當的報酬。

16.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為西九文化區部分文化藝術設施舉辦建築設計比賽。創意香港現正就無酬提供設計的問題進行研究，包括應否及如何向設計比賽參加者提供適當的報酬。創意香港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的機構，專責統籌政府各項有關的工作，以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

單身青年宿舍

17. 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1段提及本地多家非政府機構希望利用已獲政府批出的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宿舍，以供希望能有自己居住空間的單身青年入住，王國興議員詢問，倘若沒有非政府機構向政府申請興建單身青年宿舍，政府會否自行興建該等宿舍。

18. 張國柱議員指出，基於種種原因(例如離家出走)，有些單身青年在某段時間可能急需獲得臨時棲身之所。他詢問若批准非政府機構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興建該類宿舍，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有關機構將該等宿舍若干宿位編配予該類青年。他認為亦應在該等舍提供輔導服務。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為有需要的青年(特別是只能負擔入住"劏房"的青年)提供穩定的居所。然而，他認為單身青年宿舍的住客若須於婚後或居住一段時間後遷出，則擬議安排未必可以解決如何滿足青年對享有個人居住空間需求的問題。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引入計分制度，讓居於單身青年宿舍年期較長的住客在輪候租住公屋(下稱"公屋")時獲得加分及享有較高優先次序。他認為，為青年提供居所的各項相關問題不能只由政府單一個政策局處理或交付非政府機構負責。政府應制訂長遠政策，回應青年對住屋的需求。

20.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青年事務涉及政府多個政策局，而民政事務局是從青年發展的角度出發，擬訂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的措施。有些非政府機構曾反映意見，表示很多在職青年都希望享有自己

的居住空間。民政事務局會與有意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該等宿舍的非政府機構聯絡，但在推行上須視乎該項措施獲非政府機構支持的程度而定。非政府機構如無需倚賴公帑，它們在營運該等宿舍時可享有較大彈性。它們如需要公帑營運該等宿舍，則該等宿舍在營運上便會受到較多政府當局所訂的條件(例如申請資格準則)規限。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他知道青年住屋需求是政府當局及房屋委員會需要探討的重要事宜。為照顧長者的住屋需求，目前已有若干房屋計劃給予申請公屋的長者享有較優先的次序。然而，鑒於資源有限，對於單身青年應否獲優先編配公屋單位，社會仍然未有共識。

22. 林大輝議員擔心，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的措施如沒有清晰定位及欠缺妥善監管，將會引起各種社會問題。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該項措施的各個範疇，例如"單身青年"的定義、相關資格準則及宿舍住宿收費。

23. 涂謹申議員不反對興建單身青年宿舍及准許非政府機構營辦該等宿舍的構思，因為該等措施有助解決關於青年住屋的部分問題。儘管如此，他對該項措施缺乏明確的政策目標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有關措施到底旨在促進青年發展，還是解決青年人的住屋問題。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有些非政府機構一直有為單身青年提供宿舍服務。住客在宿舍的住宿期設有上限，並須將部分收入儲起，以供日後離開宿舍時作另覓居所之用。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會參考有關經驗，審慎制訂該項措施的細節詳情。

進度報告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目前個別政策局就其本身工作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通常會涵蓋仍在推行的措施，但卻無交代其所作服務承諾的進展。她記得在2002年7月引入政治委任制度之前，政府有一

個良好做法，就是每年由政務司司長就政府當局在之前一年所作服務承諾進展發表全面的《工作進度報告》，讓市民可根據政府當局公布的目標來判斷當局的工作表現。她要求政府當局恢復上述做法，藉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向公眾負責。

26.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有需要及恰當的情況下，於日後的會議上跟進和監察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各項措施的發展及推行情況。

I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1日